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503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靜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靜蓉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應與余仁福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刪除被告林靜蓉於警詢之供述及證人即同案被告余仁福於警詢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與余仁福共同犯罪，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行為之手段平和，竊取之安全帽價值新臺幣1,780元，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吳幼枝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未扣案之安全帽1頂，係被告與同案被告余仁福因竊盜犯罪所得之物，經渠等於偵查時供承在卷，是被告與同案被告余仁福於犯行得逞後，就前揭竊得之物具有共同處分權限，應

01 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共
02 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
03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共同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8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朴子簡易庭法官 陳威憲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5 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李振臺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656號

28 被 告 林靜蓉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林靜蓉於民國113年05月08日15時59分許，搭乘余仁福（所
02 涉犯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1304號
03 判決判處拘役20日確定）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4 型機車，行經嘉義市○區○○路000號騎樓前時，因林靜蓉
05 未帶安全帽，未有金錢購買，二人竟起貪念，共同意圖為自
06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聯絡，由林靜蓉下車步入該處
07 騎樓，徒手竊取吳幼枝放於停放該處騎樓前車牌號碼000-00
08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約新臺幣1780元），得
09 手後，旋即搭乘余仁福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重機車
10 離去現場。嗣經吳幼枝發現遭竊，向警報案，而悉上情。

11 三、案經吳幼枝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林靜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4 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余仁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證述
15 屬實，復經告訴人吳幼枝於警詢時指述綦詳，並有車輛詳細
16 資料報表、路口監視器影像攝錄翻拍照片、失竊現場及物品
17 相片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林靜蓉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8 犯嫌洵堪認定。

19 二、核徵被告林靜蓉所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20 嫌。被告林靜蓉與同案被告余仁福就上開竊盜犯行間，有犯
2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告訴人失竊之安全
22 帽，尚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23 定聲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追徵其價額，併此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9 檢 察 官 黃天儀